不予受理通知书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在（2023）京0116执恢296号杨立江与张奇敏、北京鹅和鸭农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贵院委托我单位对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北宅村村南北京鹅和鸭农庄有限责任公司院内17栋建筑物及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进行评估。

经审查，因本案案由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鉴定涉及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应属于工程造价范围。我司没有工程造价资质，亦无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故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颖，联系电话：010-82253558

专业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层1001康正评估，邮编：100029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7月24日